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其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其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78084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与公司事务相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与公司事务相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额、持股数、持股

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分别为：						比例、出资方式分别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市金山供销合作社	400	400	40	净资产折股	1	上海市金山供销合作社	400	400	4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390	39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390	39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210	210	21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210	210	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四）股权质押权、股权信托等其他与股东权益有关的事项。 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新股东可单独向公司申请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并由公司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托管后，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托管机构在办理过户登记时同时完成，股权受让人无须再向公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司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当保持其独立性，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经营性交易或者提供担保时，必须依据《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经总经理批准或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当保持其独立性，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经营性交易或者提供担保时，必须依据《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经经理批准或者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	--

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计算。	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的通知。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第六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门的处罚和 全国股转系统 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 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已发行有表决权 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法律顾问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的出席人员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交易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	第九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九十一条所列

事项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事项外， 股东会 审议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 应当制定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 及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 ,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不得与董事、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 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第一〇一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〇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第一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第一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第一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股东

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一）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	第一一〇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一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报告;(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收购、出售

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审批。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除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二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三〇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三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人事及提名委员会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四〇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 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	第一四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一〇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四三条 经理 每届任期三年, 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四四条 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四五条 经理 应制订 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	第一四六条 经理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 经理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 经理 及其他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四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四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五〇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五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五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五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会议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五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会议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五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六〇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六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六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六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第一六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七〇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第一七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七四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七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十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公告和其他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八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 传真和其他 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公告和其他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八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 传真和其他 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八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 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七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九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九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九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九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第二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一〇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一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或者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一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第二一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一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四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四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五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六十一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十四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〇二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三五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聘请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三六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三七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一三八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三九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五四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六九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七一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七七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九二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九九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省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〇〇条（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的方式。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转让，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存管手续，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人事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及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